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安函〔2017〕74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国家发改委等18部委 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 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广州、汕头、惠州港口（务）局，厅直属各单位，省交通集团、省航运集团，港珠澳大桥管理局：

现将《转发国家发改委等18部委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粤发改信息〔2016〕806号）转发你们，请各地、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并将此件转发到所属交通运输企业。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